

海巡隊員洩漏演習情資獲利 50 萬

國安法、洩密重判 7 年 8 月

海委會海巡署南區機動隊李姓隊員，被控收取中國大陸情治單位 50 萬餘元，洩漏執行勤務和飛彈射擊區域等軍機資料，並收取對岸情治單位報酬 50 餘萬元，李男經高雄高分檢起訴後，今上午高雄高分院依違反國安法等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8 月。可上訴。

檢調查出，李男為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警職隊員，因投資失利，需要用錢還債，透過網路向地下錢莊借錢，後來因還不出錢，反被大陸情治單位吸收，允諾替對岸蒐集、刺探海巡軍艦佈署、勤務巡邏區域、執行任務計劃等軍事機密。

調查局國安站接獲情資，去年報請高雄高分檢指揮偵辦，由承辦檢察官李廷輝組成專案小組擴大追查。

檢調清查，李男自 2022 年 9 月間起至 2024 年被查獲止，期間與大陸地區情治單位綽號的「TONY」接觸，以每 3 個月可獲得 6 萬元報酬及年終獎金等條件，交付手上掌管的機密文書，共獲取 50 多萬元不法利益。

檢調偵辦時，李男一度被聲押禁見獲准，後來因認罪獲得 50 萬元交保，高雄高分檢去年 6 月依違反國安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罪，對李男提起公訴。高雄高分院上午宣判，判處李員有期徒刑 7 年 8 月，仍可上訴。

(資料來源：聯合新聞網 115 年 1 月 6 日報導)

避免機密從口出，公務機密始維護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關心您